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蔣欣如  
電 話：02-7736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7281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詢比對名冊(ATTCH1 0072818BA0C\_ATT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貴校(機構)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、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情事，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：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或第5款情事：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月10日、3月10日、6月10日、7月10日及9月10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、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，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。（二）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...。」
- 二、請貴校(機構)依上開規定於本(102)年6月10日前彙整所屬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名冊，以密件方式函報本部(並請檢附查詢名冊電子檔光碟)，俾憑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，爾



後並請貴校(機構)自行於上開規定時間函報查詢名冊，本部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「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)申請查詢比對名冊」1份，名冊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-電子布告欄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05/16  
12:07:03

裝

訂

線



